

附件 4

玉溪市委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本级）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94 次会议纪要》、《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的意见>的通知》（玉室字〔2018〕16 号）、《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玉溪市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及运行基本标准>的通知》（玉组通〔2019〕25 号）要求，按照“财政为主、其他为辅”的原则，建立党群服务中心经费保障制度，多渠道筹措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玉溪市城市基层党建全域提升实施方案》（玉组通〔2020〕4 号）提出，要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效用，有效整合各类资源，设计策划或向社会购买一批具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推动市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转，市委组织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市党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选择一家具备专业能力和优良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对拟在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服务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紧贴基层党员群众实际需求，向社会购买一批具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提供精细化、优质化的党务、政务和便民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市党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申请财政预算 50 万元作为市党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详见测算表），确保中心工作正常开展。一是用于党群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包括日常办公费、水电费、基本办公用品耗材、绿化养护、设备零星修缮、中心保洁清洁服务等。二是用于开展日常的党员群众活动的支持，包括策划实施一些示范性的关爱助困、便民服务、微心愿、主题日活动等。三是用于全市各级党群服务中心人员业务培训经费，通过邀请相关教师围绕党群服务中心业务需求进行授课，以提升全市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二）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申请财政预算 200 万元实施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审批后，按有关要求选择一家具备专业能力和优良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对拟在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服务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紧贴基层党员群众实际需求，向社会购买一批具有针对

性的服务项目，给予项目申报方一定的补助，提供精细化、优质化的党务、政务和便民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50 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财政预算 50 万元作为市党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申请财政预算 200 万元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要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积极实施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实施政府购买、市党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选择一家具备专业能力和优良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对拟在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服务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紧贴基层党员群众实际需求，向社会购买一批具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给予项目申报方一定的补助，提供精细化、优质化的党务、政务和便民服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数量指标			空		
		购买服务	>=	2	项	定量指标

		服务党员群众人数	>=	1000	人次	定量指标
		市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1	个	定量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	20	次	定量指标
	时效指标			空		
		立项项目实施率	>=	90	%	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提升	=	明显提升	%	定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服务对象参与度和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